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公司債券“12 重工 02”2019年付息公告。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9-001

债券代码：122221 债券简称：12重工02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12 重工 02”2019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24 日
- 债券付息日：2019 年 1 月 25 日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发行的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7 年期品种（以下称“12 重工 02”）将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支付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及《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12 重工 02”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次付息债券为 7 年期品种）。

2. 核准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5 号文件核准发行。

3. 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2 重工 02”，债券代码“122221”。

4. 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本计息年度存续规模为 126,381,000 元。

5. 债券利率：5.20%¹

6. 债券期限：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债券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 付息日：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 到期日：2020 年 1 月 25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

10.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¹ 根据《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作为“12 重工 02”的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12 重工 02”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12 重工 02”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未作调整，仍为 5.2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中信重工关于“12 重工 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11. 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上市时间及地点：2013 年 3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5.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根据《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中信重工关于“12 重工 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12 重工 02”在本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 5.20%，每手“12 重工 02”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2.0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24 日。

4、本次付息的兑息日：2019 年 1 月 25 日。

5、付息对象：截至债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1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 重工 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三、本期债券回售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发行“12 重工 02”公司债券，根据公司《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12 重工 02”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2 重工 02”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 年 1 月 25 日），将其持有的“12 重工 02”全部或部分按回售给本公司。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中信重工关于“12 重工 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编号：临 2017-083）和《中信重工关于“12 重工 02”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编号：临 2017-084），在“12 重工 02”的第 5 年末，公司决定不调整“12 重工 02”票面利率，即“12 重工 02”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为 5.20%。投资者有权选择在“12 重工 02”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12 重工 02”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12 重工 02”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12 月 18 日、12 月 20 日及 2018 年 1 月 25 日分别披露了《中信重工关于“12 重工 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17-087）、《中信重工关于“12 重工 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17-088)、《中信重工关于“12 重工 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17-090)、《中信重工关于“12 重工 02”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17-091)、《中信重工关于“12 重工 02”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编号:临 2018-004)。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2 重工 02”公司债券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473,619 手,回售金额为 473,619,000 元(不含利息)。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完成本次债券回售资金发放。该次回售完毕后,“12 重工 02”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由 600,000 手变更为 126,381 手(1 手=10 张),合计金额为 126,381,000 元。

四、付息方法

1. 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2 重工 02”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52.00 元（含税）。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手“12重工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52.00元。

六、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名称: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联系人: 陈晓童

联系电话: 0379-64088999

传真: 0379-64088108

2.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 寇志博、杜涵、何方

联系电话: 010-60837524

传真: 010-60833504

3.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人：梁炜、赵慧琴

联系电话：010-59026662

传真：010-59026670

4. 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8 日

完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李慶萍女士及蒲堅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劉中元先生、楊小平先生及吳幼光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李富真女士、周文耀先生及原田昌平先生。